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